

109年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
遴用約僱人員(豬瘟查緝專案暨職務代理人)甄選

口試通知及應試人注意事項

一、口試日期：109年6月20日(星期六)。

二、報到時間：請應試人依附表報到時間準時報到並依序口試，於當梯次口試結束仍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口試資格。

三、報到地點：臺北關通關大樓5樓會議簡報室。

(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21號；相關交通資訊請至本關網站
<http://taipei.customs.gov.tw/>本關介紹/地理位置查閱)

四、攜帶證件：

- (一) 身分證正本或其他貼有照片且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(例：駕照、健保卡)。
- (二) 最高學歷畢業之證明文件正本。
- (三) 原住民身分或身心障礙手冊之證明文件(具原住民族身分或符合身心障礙條件者始須攜帶)。

五、口試程序：

- (一) 依指定日期、時間、地點辦理報到並確認資格。
- (二) 報到完成後，請於休息室等候唱名。
- (三) 待工作人員唱名後，由工作人員導引進入試場。
- (四) 採集體或單獨口試方式進行(視實際報到人數而定)
- (五) 口試結束後，請應試人自行離開試場。

六、應試人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應試人請準時辦理報到，報到時請出示指定攜帶證件(參閱四、攜帶證件)。
- (二) 應試人除有特殊事由外，不得要求更動應試順序。
- (三) 等候唱名時，請勿擅離休息室；應試人聽到工作人員唱名後，請配合工作人員引導進入試場(口試前請配合關閉行動電話)。
- (四) 口試結束後，請即離開試場，亦不得與其他尚未進行口試之應試人交談。
- (五) 試場內外禁止高聲喧嘩或其他擾亂秩序之行為。
- (六) 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與臺北關人事室洽詢(03-3834161分機546謝小姐)。

109年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
遴用約僱人員(豬瘟查緝專案暨職務代理人)甄選

口試人員名單及報到時間

口試梯次	報到時間	口試人員名單
第1梯次 6月20日(六) 上午	09:00	1. 吳○香、2. 簡○安、3. 陳○婷、4. 張○淳、 5. 楊○珍、6. 許○容、7. 朱○岫、8. 王○翎、 9. 張○豪、10. 余○藝
	10:00	11. 洪○翔、12. 周○欣、13. 王○美、14. 陳○廷、 15. 黃○涵、16. 林○羽、17. 黃○慈、18. 潘○靜、 19. 許○甄、20. 王○瑜
	11:00	21. 陳○龍、22. 李○樺、23. 沈○柔、24. 吳○格、 25. 溫○穎、26. 簡○廷、27. 蘇○潔、28. 林○安、 29. 劉○潔、30. 曾○淇、31. 劉○勳、32. 劉○華、
第2梯次 6月20日(六) 下午	13:00	33. 何○亮、34. 蔡○學、35. 何○慧、36. 賴○瑄、 37. 許○晟、38. 黃○珊、39. 余○幟、40. 蔡○語、 41. 王○瑋、42. 張○煌、43. 張○榮、44. 張○一
	14:00	45. 溫○寬、46. 吳○評、47. 陳○宏、48. 吳○明、 49. 康○泰、50. 王○蕎、51. 范○傑、52. 謝○琪、 53. 陳○榮、54. 林○柔
	15:00	55. 王○德、56. 盧○君、57. 黃○玲、58. 周○彩、 59. 林○洋、60. 李○真、61. 王○婉、62. 吳○信、 63. 花○軒、64. 洪○正